

附表 B-8

保證書

編號：

立保證書人 銀行等 家銀行（以下簡稱保證人，各保證銀行名稱及其承諾保證金額詳如附表），因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為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特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向 貴會保證下列事項：

- 一. 如 公司未依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之期限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管理規則附表所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保證人於接獲 貴會通知後，當即無條件依後列保證金額如數支付 貴會，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民法賦予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絕無異議。
- 二. 保證期間：自繳納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十年又三個月止。
- 三. 保證金額：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新臺幣 元整及其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 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 五.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自保證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如未接獲 貴會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責任時，即視為保證責任已解除，本保證書應立即作廢。
- 六. 各保證銀行所負保證責任，係以其所承諾保證金額為限。 貴會於行使權利時，僅須向管理銀行通知支付，其通知並視為已向全部保證銀行為之。管理銀行除依其承諾保證金額負保證責任外，於 貴會通知支付時，並負代為向各保證銀行收取保證金額及支付 貴會之責。
- 七. 任一保證銀行違反保證義務或有其他無法履行保證義務之情事，其他保證銀行之責任並不因此而免除，仍應依承諾保證金額支付 貴會。
- 八. 本件保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管理規則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台照

管理銀行：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書人：（如附表 B-8-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